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31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8月7日以现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翔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采取分期增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永悦”）增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18,800万元，用于“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资完成后，盐城永悦的注册资本将由2,500万元增加至21,3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及

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9 日